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1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左鎮東

債 務 人 胡定強

高秀玲

一、債務人胡定強、高秀玲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參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胡定強於民國103年起就讀龍華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高秀玲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二筆，金額新臺幣800,000元及1,0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9筆，計新臺幣143,343元整。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

01 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  
02 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3年12月30日起，前項所定利  
03 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  
04 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  
05 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  
06 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  
07 算。

08 (二) 詎債務人胡定強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  
09 務，迄今尚餘本金143,343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  
10 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高秀玲為連帶  
11 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  
12 權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1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7 附表

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210號

19 利息：

01 本金 02 序號	03 本金	04 相關債務人	05 利息起算日	06 利息截止日	07 利息計算方 08 式
09 001	10 新臺幣 11 143343 12 元	13 胡定強、高 14 秀玲	15 自民國113 16 年7月1日起	17 至民國113 18 年12月29日 19 止	20 年息1.775%
01 001	02 新臺幣 03 143343 04 元	05 胡定強、高 06 秀玲	07 自民國113 08 年12月30日 09 起	10 至清償日止	11 年息2.775%

21 違約金：

01 本金 02 序號	03 本金	04 相關債務人	05 違約金起算 06 日	07 違約金截止 08 日	09 違約金計算方式
10 001	11 新臺幣	12 胡定強、高	13 自民國113年	14 至清償日止	15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

(續上頁)

01

	143343 元	秀玲	8月2日起		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